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600,700,000港元，按年增長17%。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1,22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69,000,000港元增加2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8,728,950噸，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能力5,909,500噸增加48%。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8.94港仙。
- 昆明及大連長興島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102,700,000港元已於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3,145,100,000港元。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654,454	6,348,060
銷售成本		<u>(1,746,217)</u>	<u>(5,226,252)</u>
毛利		908,237	1,121,808
利息收入		385,505	22,9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4,115	60,531
管理費用		(301,221)	(219,465)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6,402</u>	<u>(56,608)</u>
經營業務溢利	4	1,153,038	929,199
財務費用	5	(312,989)	(234,9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u>20,798</u>	<u>824</u>
稅前溢利		860,847	695,115
所得稅	6	<u>(169,861)</u>	<u>(130,950)</u>
年內溢利		<u>690,986</u>	<u>564,16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00,736	512,512
非控股權益		<u>90,250</u>	<u>51,653</u>
		<u>690,986</u>	<u>564,1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經重列)
— 基本		<u>8.94港仙</u>	<u>10.75港仙</u>
			(經重列)
— 攤薄		<u>8.94港仙</u>	<u>9.95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90,986	564,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1,838	182,958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虧損	(7,37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35,454</u>	<u>747,12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941,584	657,248
非控股權益	<u>193,870</u>	<u>89,875</u>
	<u>1,135,454</u>	<u>747,1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276	46,114
商譽		1,643,719	1,580,116
特許經營權		763,381	749,718
其他無形資產		6,455	5,3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73,493	118,6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7,038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964	1,64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99,285	1,605,28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5,003,117	2,736,5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61,850	120,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42,014	1,408,510
遞延稅項資產		28,874	31,806
總非流動資產		<u>13,095,466</u>	<u>8,404,607</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999,626	—
存貨		13,422	12,78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7,865	759,10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253,105	123,8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676,549	4,002,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583,574	1,367,99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92,367	59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768	1,961,828
總流動資產		<u>11,654,276</u>	<u>8,820,222</u>
總資產		<u><u>24,749,742</u></u>	<u><u>17,224,82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917	456,676
儲備		7,391,072	3,436,184
		8,081,989	3,892,860
非控股權益		1,628,892	1,175,094
總權益		9,710,881	5,067,9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	279,909	22,6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64,905	3,231,442
公司債券		2,325,633	—
大修撥備		167,296	123,374
遞延收入		25,163	23,978
遞延稅項負債		205,179	138,688
總非流動負債		8,368,085	3,540,1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049,236	2,637,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	3,406,346	569,700
應繳所得稅		145,585	108,2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9,609	5,296,200
應付融資租賃		—	4,913
總流動負債		6,670,776	8,616,749
總負債		15,038,861	12,156,875
總權益及負債		24,749,742	17,224,829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本集團已作出相關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計入利潤表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項目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利潤表或保留溢利。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除以下進一步詳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釋義變動。

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取代及自願取代之基於股份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之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須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利息收入，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利息收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年內，本集團變更其經營分類呈報架構，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乃分配至經營分類。分類資料之相應比較金額已獲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自來水 供給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359,679	83,198	211,577	2,654,454
銷售成本	<u>(1,664,409)</u>	<u>(44,104)</u>	<u>(37,704)</u>	<u>(1,746,217)</u>
毛利	<u>695,270</u>	<u>39,094</u>	<u>173,873</u>	<u>908,237</u>
分類業績				
– 本集團	925,239	19,219	189,978	1,134,436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虧損	<u>19,325</u>	<u>1,473</u>	<u>–</u>	<u>20,798</u>
	<u>944,564</u>	<u>20,692</u>	<u>189,978</u>	1,155,2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				18,602
財務費用				<u>(312,989)</u>
稅前溢利				860,847
所得稅				<u>(169,861)</u>
年內溢利				<u>690,9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 來自經營分類	<u>726,633</u>	<u>12,342</u>	<u>169,070</u>	908,045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307,309)</u>
				<u>600,73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自來水 供給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6,023,210	75,460	249,390	6,348,060
銷售成本	<u>(5,176,892)</u>	<u>(45,979)</u>	<u>(3,381)</u>	<u>(5,226,252)</u>
毛利	<u>846,318</u>	<u>29,481</u>	<u>246,009</u>	<u>1,121,808</u>
分類業績				
– 本集團	774,047	13,117	239,173	1,026,33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虧損	<u>824</u>	<u>–</u>	<u>–</u>	<u>824</u>
	<u>774,871</u>	<u>13,117</u>	<u>239,173</u>	1,027,1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				(97,138)
財務費用				<u>(234,908)</u>
稅前溢利				695,115
所得稅				<u>(130,950)</u>
年內溢利				<u>564,1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 來自經營分類	<u>623,475</u>	<u>10,272</u>	<u>203,142</u>	836,889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324,377)</u>
				<u>512,512</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外部客戶進行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之交易，該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該等各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1	426,867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1,554,300
客戶3	不適用*	1,755,791
客戶4	不適用*	1,108,363
	<u>426,867</u>	<u>4,418,454</u>

* 年內，相關客戶之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10%。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有關其他建造服務之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能力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5)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以及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及(6)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994,682	591,648
建造合約*	1,364,997	5,431,562
諮詢服務及授權	211,577	249,390
自來水供給服務	83,198	75,460
	<u>2,654,454</u>	<u>6,348,060</u>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318,8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4,280,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處理服務」及「建造合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370,950	201,179
建造合約成本	1,272,757	4,950,070
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成本	37,704	3,381
自來水供給服務成本	27,521	41,416
折舊	9,299	8,228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7,285	30,2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03	502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66,965	208,248
其他貸款之利息	5,557	7,544
公司債券利息	45,094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23,787
融資租賃之利息	234	681
利息開支總額	317,850	240,26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711	2,725
財務費用總額	321,561	242,985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8,572)	(8,077)
	312,989	234,908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就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138,048	99,3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55)	(1,617)
即期－馬來西亞	1,310	—
遞延	34,158	33,248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169,861	130,950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追溯反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283,378,231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就每股攤薄盈利數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作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視作轉換之所有具攤薄作用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調整後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00,736	512,512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3,787
	<u>600,736</u>	<u>536,29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600,736</u>	<u>536,299</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19,431,905*	4,769,441,329*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20,611,55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19,431,905</u>	<u>5,390,052,883</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而作追溯調整。

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各間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59,900	84,741
四至六個月	23,509	19,370
七至十二個月	22,330	11,122
超過一年	47,366	8,656
	<u>253,105</u>	<u>123,889</u>
未結算	5,003,117	2,736,583
	<u>5,256,222</u>	<u>2,860,472</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253,105)</u>	<u>(123,889)</u>
非流動部份	<u>5,003,117</u>	<u>2,736,583</u>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水及相關自來水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業務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之客戶（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涵蓋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期間內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34,442	282,257
四至六個月	42,522	82,702
七至十二個月	11,220	7,474
超過一年	146,671	21,57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81,111	169,000
	<u>615,966</u>	<u>563,007</u>
未結算*	3,322,433	3,560,006
	<u>3,938,399</u>	<u>4,123,013</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u>(3,676,549)</u>	<u>(4,002,108)</u>
非流動部分	<u>261,850</u>	<u>120,905</u>

* 未結算結餘乃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的建造服務而提供，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415	11,611
按金及其他債項	2,035,215	1,483,291
向供應商墊款	2,213,520	410,74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70,480	58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387,489	873,806
	<u>6,131,119</u>	<u>2,780,036</u>
減值	<u>(5,531)</u>	<u>(3,531)</u>
	<u>6,125,588</u>	<u>2,776,505</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4,583,574)</u>	<u>(1,367,995)</u>
非流動部份	<u>1,542,014</u>	<u>1,408,510</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8,952	98,087
其他負債	3,257,359	405,126
其他應付稅項	33,817	31,00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0,721	1,8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5,406	56,255
	<u>3,686,255</u>	<u>592,344</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3,406,346)</u>	<u>(569,700)</u>
非流動部份	<u>279,909</u>	<u>22,644</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6,621	966,598
四至六個月	8,744	811,344
七個月至一年	31,203	586,585
一至兩年	1,666,311	268,447
兩至三年	142,164	4,500
超過三年	4,193	176
	<u>2,049,236</u>	<u>2,637,650</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已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為數人民幣950,000,000元（相等於1,172,84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融資協議，除非本公司已作出補救或獲得銀行豁免外，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股權（其附帶最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將構成違反該貸款協議事項。
- (ii) 誠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份溢價賬5,809,534,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225,517,000港元及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增加5,584,01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3港仙，總金額為207,275,000港元。建議派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15.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4,983,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473,000港元）及18,078,9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8,080,000港元）。

派發

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發每股3港仙，以獎勵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之股東。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發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為符合獲派建議派發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持續穩定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17%至600,700,000港元，而污水處理服務成為主要溢利動力。營業收入減少58%至2,65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所致。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服務	994.7	37%	62%	490.9	54%
— 附屬公司	994.7	37%	62%	484.7	53%
— 共同控制實體	—	—	—	6.2	1%
自來水供給服務	83.2	3%	47%	12.3	1%
— 附屬公司	83.2	3%	47%	10.9	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4	—
小計	1,077.9	40%		503.2	55%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設	752.1	29%	4%	191.4	21%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426.8	16%	0%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325.3	13%	9%	65.4	7%
— 估算利息收入	—	—	0%	126.0	14%
水廠建設 [△]	612.9	23%	10%	44.3	5%
小計	1,365.0	52%		235.7	26%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11.6	8%	82%	169.1	19%
業務業績	2,654.5	100%		908.0	100%
其他 [#]				(307.3)	
總計				600.7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淨額5,7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313,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12,5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591.6	9%	62%	248.3	30%
自來水供給服務 — 附屬公司	75.5	1%	39%	10.3	1%
小計	667.1	10%		258.6	31%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設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4,600.0	72%	9%	311.4	37%
水廠建設 [△]	831.6	13%	11%	63.8	8%
小計	5,431.6	85%		375.2	45%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49.4	5%	99%	203.1	24%
業務業績	6,348.1	100%		836.9	100%
其他 [#]				(324.4)	
總計				512.5	

[#] 其他包括總部經營開支淨額8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23,8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211,1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800,000港元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18個省份。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126座水廠，其中包括101座污水處理廠、20座自來水廠、4座再生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總設計能力增加2,819,450噸至8,728,950噸，較去年增加48%。新增每日設計能力2,819,450噸包括規模544,5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475,000噸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744,500噸之委託項目及規模1,055,450噸之收購項目。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自來水 供給	再生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千噸)					
運作中	3,773,750	1,125,000	182,000	–	5,080,750
尚未開始運作	2,004,000	1,389,200	205,000	50,000	3,648,200
總計	<u>5,777,750</u>	<u>2,514,200</u>	<u>387,000</u>	<u>50,000</u>	<u>8,728,950</u>
(水廠數目)					
運作中	65	8	2	–	75
尚未開始運作	36	12	2	1	51
總計	<u>101</u>	<u>20</u>	<u>4</u>	<u>1</u>	<u>126</u>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能力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南部地區	21	1,456,000	376.1	410.2	250.7
－西部地區	21	1,281,500	329.9	225.8	79.7
－山東地區	8	417,000	119.3	126.7	51.5
－東部地區	11	346,250	55.5	117.9	65.8
－北部地區	6	455,000	88.6	114.1	43.2
	67	3,955,750	969.4	994.7	490.9
自來水供給服務	8	1,125,000	158.6	83.2	12.3
總計	75	5,080,750	1,128.0	1,077.9	503.2

2.1.1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之每日運營能力分別為3,773,750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2,000噸）及182,000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2,792,689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1%。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15港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969,4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99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37%）。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490,900,000港元，其中484,7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6,200,000港元則由共同控制實體貢獻。中國內地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及海南省。去年取得之大部分BOT項目已於年內開始營運，因此處理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456,000噸，較去年增加664,000噸/日或83.8%。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376,1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410,200,000港元及250,7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21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281,500噸，較去年增加281,500噸／日或28%。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29,9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225,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9,7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8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處理能力較去年增加120,000噸至417,000噸。年內之實際處理量達119,3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達126,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1,5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1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處理量與去年比較增加176,250噸至346,25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55,5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17,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5,8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6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每日處理量為455,000噸，與去年相同。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88,6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14,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3,200,000港元。

2.1.2 自來水供給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該等項目之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125,000噸。該等水廠主要位於貴州省、山東省及廣西省。實際平均供水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36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58,600,000噸。自來水供給服務錄得營業收入8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3%）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300,000港元，其中10,9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400,000港元則由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貢獻。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設

本集團於年內有五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造中。該等項目內其中兩個位於昆明及大連長興島且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動工之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貢獻總建造收入151,100,000港元。該兩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建造收入為2,664,6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動工之三個項目，貢獻建造收入601,000,000港元。新項目位於貴州花溪、大連登沙河及馬來西亞潘岱。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有八個綜合治理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六個位於昆明、銅陵城北及銅陵經濟區之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完成，總建造收入為1,935,400,000港元。位於昆明及大連長興島之兩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完成。

綜合治理項目的營業收入已由二零一零年年度之4,600,000,000港元減少3,847,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年度之752,100,000港元。來自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311,400,000港元減少120,0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91,400,000港元。

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乃由於位於昆明、銅陵城北、銅陵經濟區及大連長興島之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大致完成，而大部份相關建造收入及溢利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度確認所致。

根據合約，本集團可於工程完成至償還應收賬款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二零一一年年度估算利息收入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2.2.2 水廠建設

本集團已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共有21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四川省、雲南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建造水廠的營業收入貢獻為612,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408,7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BOT項目數量減少，故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二零一一年年度內之產能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水務公司及TOT項目所致。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21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9,100,000港元。本年度有23個項目（二零一零年：18個項目），其中兩個（二零一零年：八個項目）與本集團之綜合治理項目有關。為本集團之綜合治理項目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6,0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000,000港元）。該等項目之貢獻減少主要乃由於相應綜合治理項目大致完工所致。該影響已由為其他水環境治理項目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增加而部份抵銷。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為2,654,500,000港元（去年為6,348,100,000港元）。該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水環境治理建造項目貢獻之建造收入減少所致。相關營業收入由去年之5,431,600,000港元減少4,066,6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365,000,000港元。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746,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272,8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435,8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166,700,000港元、員工成本78,4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33,200,000港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18%上升至34%。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營業收入組合變動所致。水環境治理的建造服務收入貢獻由去年之85%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52%。水環境治理的建造服務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為7%，相對其他業務分部之平均毛利率63%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44,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而去年則為60,5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33,400,000港元及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即湖南永州市景盛置業有限公司）產生之其他收益42,2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為30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19,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員工成本42,700,000港元所致。

3.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之利息317,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215,8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發行人民幣計值公司債券及利率上升所致。

3.7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134,400,000港元及馬來西亞所得稅1,3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8%，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為34,200,000港元。

3.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10,881,800,000港元，包括應收合約客戶款項1,687,200,000港元（非流動：1,599,300,000港元，流動：87,900,000港元），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賬款5,256,200,000港元（非流動：5,003,100,000港元，流動：253,1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3,938,400,000港元（非流動：261,900,000港元，流動：3,676,500,000港元）。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賬款6,464,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賬款為4,054,200,000元。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賬款為362,900,000港元。

3.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94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1,8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76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32,5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43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27,600,000港元）、公司債券2,32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並無應付融資租賃（二零一零年：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7（二零一零年：1.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所致。

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進行公開發售，其中，本公司已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1.485港元之價格發行2,283,378,231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3,385,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4,00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5年。

3.10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3,42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8,3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37,1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047,1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2,342,2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一間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股權之代價。資本開支大幅上升乃與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一致。

4. 展望

4.1 發展策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經營管理機制，進一步做大、做強、做優傳統水務業務，積極推進海水淡化業務，穩步拓展國際業務，加快污泥處置業務，穩健審慎地開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加強集團專業資源的統籌，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加強技術研發，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增強企業凝聚力。

4.2 未來展望

國家政策持續利好，環保和水務市場需求總體放大，行業總體發展速度將遠高於國民經濟的總體增長；同時，政府對公共服務從涉及面到深入度方面要求的提高，將促使水務環保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為市場創造更多機會。

除了傳統的供水、污水等傳統領域外，污泥處置、海水淡化等一些新興市場將成為新的市場熱點。《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海水淡化產業的意見》等產業政策的密集出台，將進一步升溫海水淡化產業。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宏觀政策變化，積極應對，搶抓機遇，著力推進發展方式和管理模式轉變，優化經營結構，完善產業佈局，拓展市場空間，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促進本集團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態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24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的若干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作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內相關實體之名稱註冊，並須於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歸還予授予人；
- (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
- (iii) 由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則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該行為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該等偏離情況屬適當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一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將會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